

证券代码：000662 证券简称：天夏智慧 公告编号：2018-013

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于2018年2月22日杭州市滨江区六和路368号1幢北四楼A4068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方巍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监事人数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经参加会议监事认真审议并经投票表决，通过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预案的议案》

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，增强投资者信心，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，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，在综合考虑公司近期股票二级市场表现、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的情况下，依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同意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0,000万元，通过集中竞

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，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6.5 元/股。

经审议，本次回购股份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》的相关规定；有利于增强公司股票长期的投资价值，维护股东利益，增强投资者信心，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，推进公司长远发展。因此，同意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0,000 万元，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。

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》的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23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告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3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8 年 2 月 23 日